



囊谦县2019年义务植树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19-004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2019年义务植树项目采购

采 购 人：囊谦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10
3. 招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保证金.....	12
9. 招标有效期.....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五、招标过程.....	14
14. 招标过程.....	14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15
15. 招标小组.....	15



16. 招标程序.....	15
17.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中标单位.....	18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单位.....	18
19. 中标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0. 签订合同.....	19
九、招标活动终止.....	19
21. 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20
22. 处罚情形.....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封面（上册）.....	33
目录（上册）.....	34
（1）投标函.....	35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4）投标人承诺函.....	38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9
（6）资格证明材料.....	40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4
（下册）	45
目录（下册）	46
（11）评分对照表.....	47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8
（13）分项报价表.....	49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0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1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
（一）投标要求.....	57
1. 投标说明.....	57
2. 重要指标.....	57
3. 商务要求.....	57
（二）项目概况及施工要求.....	58
2. 项目区概况.....	58



2.1 自然概况.....	58
2.1.1 地理位置.....	58
2.1.2 地形地貌.....	58
2.1.3 气候.....	58
2.1.4 水文.....	58
2.1.5 土壤.....	59
2.1.6 植被.....	59
3. 建设任务与布局.....	60
3.1 建设任务.....	60
3.2 项目布局.....	60
3.3 劳动力组织.....	60
3.4 建设安排.....	60
4. 设计方案.....	61
4.1 地块选择条件.....	61
4.2 人工造林.....	61
4.2.1 树种选择原则.....	61
4.2.2 树种选择及来源.....	61
4.2.3 苗木规格及管理.....	62
4.2.4 整地方式、规格.....	63
4.2.5 造林时间和方法.....	64
4.2.6 需苗量和用工量.....	64
4.2.7 管护措施.....	65
4.2.8 苗木质量保证.....	65
（三）苗木采购清单及分配表.....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囊谦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委托,拟对囊谦县2019年义务植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19-004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19-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	囊谦县2019年义务植树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71.3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1、招标内容：采购各类苗木110466株；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投标企业的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条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9.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包相关经营范围，须具有有效的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05月1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	2019年05月15日至2019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



限	14:30-17:00（周末、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3 号 9 号楼 1 单元 111 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原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06月07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开标室三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囊谦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71685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88687 17716062336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3号9号楼1单元111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151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囊谦县财政局 0976-8871064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19-004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囊谦县2019年义务植树项目采购
3	采购人	囊谦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1.3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1、招标内容：采购各类苗木110466株；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p> <p>4. 投标企业的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p> <p>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6.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条件。</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9.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包相关经营范围，须具有有效的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151 缴费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1、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p> <p>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原银行汇（转）出账户；</p> <p>2、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06月07日 09: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19年06月07日 09:00（北京时间）
17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开标室三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单位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单位。</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2	招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60天
2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并实施完毕
2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囊谦县财政局批准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单位：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单位具备苗木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招标；

2.4 本次招标面向青海省本地；

2.5 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2) 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2018）的业绩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 3) 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3. 招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若有变更事项将在公告发布的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公告发布网站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投标保证金

8.1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单位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单位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单位须提交一式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



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在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投标单位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加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小组概不接受。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招标过程

14. 招标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单位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招标时，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招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招标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15. 招标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招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招标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招标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投标文件、招标情况和招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招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平等的招标机会。

15.5 招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招标工作和招标结果。

16. 招标程序

16.1 进入招标阶段后，招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单位”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招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招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招标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招标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招标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招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招标结果。

16.3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单位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12分)	投的苗木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三项以上（含三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3	苗木适应性 (4分)	为保障苗木的成活率，供应商苗木属于自有苗圃培植的，且海拔在 3000 米以上，得 4 分，提供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苗圃和苗木的照片。
4	项目的理解能力 (7分)	项供应商对整个项目及种植绿化的过程了解深入，在栽植、抚育等主要技术方面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7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主要施工措施 (9分)	栽植苗木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横向比较，方案优秀的得 9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质量管理措施（9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种植、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人员1人、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1人，每缺少一人扣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横向比较，优秀的得9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安全管理措施（9分）	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运输和栽植现场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和运输人员的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横向比较，优秀的得9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类似业绩情况（6分）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县级验收单位验收合格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9	运输保障措施（4分）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运输保障等方面安排合理，有具体措施和方案；种植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栽植质量要求的，横向比较，优秀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
10	本地化服务能力（4分）	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等（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函、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与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书等完整资料）。
11	售后养护抚育措施（6分）	后期的养护、浇灌、抚育管理等方面所提供的方案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横向比较，优秀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七、确定中标单位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



前六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协议，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中标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招标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招标投标单位的培训人数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6 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7 将服务协议转包的；
- 22.8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协议的；
- 22.10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盖章）

招标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19-004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9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



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



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提供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资质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苗木、运输、装卸、验收、保险、部分人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招标文件采购产品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5年1月1日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并实施完毕；

3.2. 交货地点：囊谦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项目概况及施工要求

2. 项目区概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囊谦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南部，位于青海省最南端，南、东南与西藏自治区的丁青、类乌齐、昌都三县相邻，西、西北与杂多县毗邻，北、东北与玉树县接壤。全县共有九个乡一个镇、一个国有林场，州属江西林场的一部分林地也在县辖区内。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95^{\circ} 22' - 97^{\circ} 07'$ ，北纬 $31^{\circ} 32' - 32^{\circ} 44'$ 。东西宽 157.5 公里，南北长 130.5 公里。总面积 1207031.8hm^2 。县城所在地香达镇，距省会西宁市 980 公里，距州府 165 公里。

2.1.2 地形地貌

囊谦县南接横断山脉，北临青藏高原主体，处于高山峡谷向高原主体过渡地带，总的地貌以山地为主，地势高耸，山脉连绵，山高谷深，河流多，地势复杂。总的来说，由唐古拉山四条并列的余脉构成了地形骨架，这 4 条余脉是：（1）介于孜曲和扎曲之间的子散赛拉—查拉—夏拉—多吉直赛—流俄拉山；（2）介于巴曲和扎曲之间的拉乌拉山；（3）介于巴曲和吉曲之间的杂松拉—沙俄拉山；（4）位于县境西南与西藏交界的那乌拉山，为澜沧江水系与怒江水系的分水岭。这四条山脉均系西北至东南走向，形成全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山原和个条山脊海拔多在 4500 米以上，最高海拔 5790 米，最低处娘拉乡扎曲河水面海拔 3521 米。山脊与谷地相对高差一般在 1500—2000 米左右。各条山脊多有海拔 5000 米以上的高峰，终年积雪。

2.1.3 气候

囊谦县属典型的高原高寒大陆性气候，由于受印度洋西南季风和太平洋东南季风控制，水汽充足，比较湿润。但因地势高耸，地形复杂，深居内陆，气候差异大，气温日差较大，年较差小，全年只有冷暖季之别，无明显的四季之分。暖季气候凉爽，降水较多，太阳辐射强，日照时间长；冷季寒冷，风大。年降水量高于 450 毫米，平均气温 -2°C 。

2.1.4 水文

境内河流密布，水资源丰富。河流均属澜沧江流域，主要有吉曲和扎曲（澜沧江）及其支流孜曲、巴曲、热曲等，其中：扎曲最大，其次为吉曲、孜曲、巴曲、热曲等。五条大河由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流经长度 599 公里，年平均流量为 $387.6\text{m}^3/\text{秒}$ ，年平均径流量为 113.27亿 m^3 。水能理论蕴藏量 142.59 万千瓦，平均每平方公里储能 112 千瓦。

2.1.5 土壤

全县的土壤属高原地带性土壤，均为高山土类。可分为6大类9个亚类，其中以高山草甸土分布面积最大，是全县的代表土壤。

(1) 高山寒漠土 多分布在高山顶部分水岭两侧的古冰碛平台附近，海拔4800米以上，尚处于成土的初级阶段，多石质砂土，植被稀疏。

(2) 高山草甸土 分布于海拔4000-4800米的高山气候带内，多在山坡、低矮浑圆山顶，排水良好的宽谷地带，西北部甚至分布在海拔5000米左右，其中包括原始高山草甸土、碳酸盐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3个亚类。

(3) 高山灌丛草甸土 多分布于山地的狭谷，陡峭的险坡和局部地区的阳坡，海拔3800-4800米，其中包括高山灌丛草甸土、碳酸盐高山灌丛草甸土2个亚类。

(4) 高山草原土 一般分布在气候比较干热的扎曲和吉曲等河谷地带，以及山脚附近的阳坡，海拔3500-3800米，非地带性土壤，其中包括高山草甸草原土和河谷高山草原土2个亚类。

(5) 山地灰褐森林土 一般分布在气候温润的扎曲、巴曲、吉曲、孜曲河谷下段及其支沟中，为林下土壤，其中包括淋溶灰褐土和碳酸盐灰褐土2个亚类。

(6) 高山沼泽草甸土 分布在巴曲、当曲流域，尤以巴尕滩最为集中。

2.1.6 植被

植物区系成分以北温带植物为主，主要乔木树种有川西云杉、大果圆柏、白桦等，灌木树种有山生柳、小檗、银露梅、金露梅、杜鹃、高山绣线菊、锦鸡儿等。植物分布由东南向西北按森林—灌丛—草甸—草原的顺序更迭。植物群落组成简单，树木低矮，生长缓慢。

囊谦县森林植被主要分布在海拔3600米—4800米的澜沧江及其支流的河谷两岸，垂直分布明显，依次是高山峡谷灌丛、针叶林、混交林、高山草甸灌丛。天然乔木林各乡镇均有分布，较为集中在白扎、毛庄、吉曲、娘拉四乡境内，海拔3600-4200米地带的阴坡、半阴坡和半阴半阳坡。灌木主要分布在3900-4500米地带的阴坡、半阴坡、半阳坡，分布范围广、盖度相对大，阳坡灌木分布少。人工林面积少，主要集中分布在香达镇的河谷地带。

囊谦县的森林植被，受海拔和坡向的影响，不但有明显的坡向性，还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大致分为河川谷地灌木植被带、山地针、阔叶林植被带、山地常绿针叶林植被带、亚高山灌木林植被带、高山灌丛植被带。

河川谷地灌木植被带：海拔在3600-3800米，以河滩地为主，分布的灌木树种主要是沙棘；草本植物有蒿草、针毛草、苔草、披碱草等。



山地针、阔叶林植被带：海拔在 3700-3800 米，以山地中下部的阴坡和半阴坡为主，分布的乔木树种主要有白桦、山杨、川西云杉、大果圆柏等；灌木树种有金露梅、银露梅、杜鹃、鬼箭锦鸡儿等；草本植物有蒿草、针毛草、苔草、披碱草等。

山地常绿针叶林植被带：海拔在 3600-4200 米，以山地中上部为主，分布的主要乔木树种为川西云杉、大果圆柏；灌木树种有鲜卑木、高山绣线菊等；草本植物有东方草莓、高乌头等。

亚高山灌木林植被带：海拔在 3900-4200 米；主要灌木树种有山生柳、杜鹃、金露梅等；草本植物有萎陵菜、马先蒿、火绒草等。

高山灌丛植被带：海拔在 4200-4800 米，无乔木树种分布；灌木树种主要为金露梅、杜鹃、山生柳，多呈不规则团状分布；草本植物有雪莲、点地梅等。海拔 4800 米以上草本植物稀少，

主要是裸露岩石。

3. 建设任务与布局

3.1 建设任务

项目区为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栽植各类苗木共计 110466 株，其中：青海云杉 30233 株，规格为苗高 150 厘米以上，冠幅 80 厘米以上，土球 35 厘米以上；祁连圆柏 30233 株，规格为苗高 80 厘米以上，土球 20 厘米以上；榆树绿篱 50000 株，规格为两年生，裸根苗。

3.2 项目布局

项目布局在全县 35 个片区，其中：县直机关 10 个片区；9 个乡镇 25 个村及片区。

3.3 劳动力组织

以立足生态建设为目标，以调节区域气候、减轻空气污染、丰富生态景观为主导，发动县直机关、乡镇、村及村民进行全民义务植树造林。义务植树造林任务开始前对参加造林任务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造林技能，造林期间，囊谦县林业和草原局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造林相关技术要求作现场指导，确保造林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4 建设安排

建设期为一年，即 2019 年。

2019 年 4 月	方案设计编制和评审、审批；
2019 年 4 月	施工前期准备、招投标及签订合同；
2019 年 4-6 月	项目实施；
2019 年 7-8 月	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度表



表 3-1

序号	项目	2019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方案设计编制和评审、审批					
2	施工前期准备、招投标及签订合同					
3	项目实施					
4	项目竣工验收					

4. 设计方案

4.1 地块选择条件

根据项目区调查资料，依据树种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和造林目的，按照营造林区的土壤、光照、坡向、水分、植被等主要立地因子划分一种立地类型：

亚热带平地、河谷、阳坡、阴坡类型

造林树种为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榆树绿篱。

4.2 人工造林

4.2.1 树种选择原则

- (1) 根据水热条件和树种的生态学特征，选择与造林地立地条件相适应的树种；
- (2) 根据森林主导功能选择适合于经营目标的树种；
- (3) 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4) 慎用外来树种，需要引进外来树种时，应选择经引种实验并符合 GB/T14175 规定的树种。

4.2.2 树种选择及来源

- (1) 树种选择

项目区年均降水量 500 毫米以上，充足的降雨量能保证苗木成活率；项目区海拔区间为 3505~4150 米，符合云杉、圆柏等天然分布海拔区间 3600m~4200 米，土壤多为高山草甸土，



土壤肥沃，利于苗木生长。

综上所述，选择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榆树绿篱作为造林树种。

（2）树种配置

义务植树造林树种配置以美化、造景、成活率高为原则，选择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榆树绿篱块状混交。

（3）种苗来源

由于囊谦县没有国有苗圃，因此苗木从周边海拔、气候相近的地区调进。

4.2.3 苗木规格及管理

（1）苗木规格

苗木的指标要达到青海省地方标准《大规格苗木造林技术规程》DB63/T1263-2014 标准。

青海云杉苗高 150 厘米以上，冠幅 80 厘米以上，土球 35 厘米以上；

祁连圆柏苗高 80 厘米以上，土球 20 厘米以上；

榆树绿篱规格为两年生，裸根苗。

（2）苗木管理

1、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出圃前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壮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2、起苗

a 时间

春季苗木萌动前进行起苗。

b 方法及要求

裸根起苗

阔叶树起苗要单株挖掘。以苗木为中心，以树木地径的 6 倍长度为半径，绕树挖掘。当苗木挖出来以后，将受伤的主、侧根锯平。胸径 4 厘米的苗木，截留主干，长度 2.6 米，顶端用塑料薄膜包扎后，放置在阴凉处，以减少树木体内的水分蒸发。

带土球起苗

针叶树起苗，要采用带土球起苗。土球直径为苗木地径的 10 倍~20 倍或苗木冠幅的 1/2~1/3。土球挖成圆锥形或圆球形，并进行削圆处理，使其表面光滑，以利捆绑。土球挖好后及时用草绳捆绑，土球的捆绑密度视土质和土球体积而定；土球质地松散和体积较大的多缠草绳，



以免搬运过程中散坨,在天气干旱时,为了防止土球松散,于起苗前 3-5 天灌水,增加土壤的粘结力。起苗前先将树冠拢起,防止碰断侧枝和主梢,然后以树干为中心按要求的根幅划圆,在圆圈外挖沟,挖到一半深时逐渐向内缩小根幅,挖到要求的深度时缩小至根幅的 2/3,使土球成扁圆柱形,达到要求的深度后用草绳包裹好,将苗木向一侧推倒,将苗起出。

起苗质量关系到栽植成活率的高低,在工程造林中至关重要,起苗中应特别注意以下 4 个方面:

- a、起苗深度适宜,大苗起苗的深度(或土球高度)大约为根幅(或土球直径)的 2/3。
- b、注意起苗天气,尽量避免在阳光暴晒、大风等气候条件下起苗。
- c、起苗工具要锋利。在起苗时,避免根系劈裂。
- d、起苗时要避免损伤苗干和顶芽。

3、包装

为了保证出圃苗木的成活率,苗木起苗后立即进行包装和运输,切记风吹日晒。裸根苗根系用柴草袋或塑料袋进行包装,对带土球大苗单株包装,一般可用布包和草绳包装。并附上标签,标签注明树种的苗龄、苗木数量、等级、产地等。

4、运输

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长途运苗要给苗木根部洒水,并进行覆盖处理,尽量减少苗木失水。带土球的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固定,避免晃动而造成树体磨损和土球破裂。

5、卸车

苗木到达目的地后,及时请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苗木,查验两证一签,检查苗木的质量和数量,然后迅速卸车,在苗木运输到造林地时,及时进行栽植,不能及时栽植时,必须将苗木进行假植。

6、假植

对不能及时栽植的裸根苗,要选择在潮湿、背阴、避风的地方进行假植。假植沟深宽各为 40 厘米~60 厘米,长度依苗木多少而定。假植时将苗木解捆,单株倾斜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并踩实。假植期间要经常检查,发现覆土下沉时要及时培土压实,并进行遮荫处理。假植时间不能超过一周。

带土球苗木禁止假植,要随运输,随栽植。

4.2.4 整地方式、规格

（1）整地原则

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造林方法等选择整地方式和整地规格。

——保护已有植被。不做全面整地。

——利用已有植被。利用已有的林木、幼苗幼树，创造有利于造林苗木健康生长发育和森林形成的生境。

——经济实用。采用小规格、低成本的整地方式，减少地表的破土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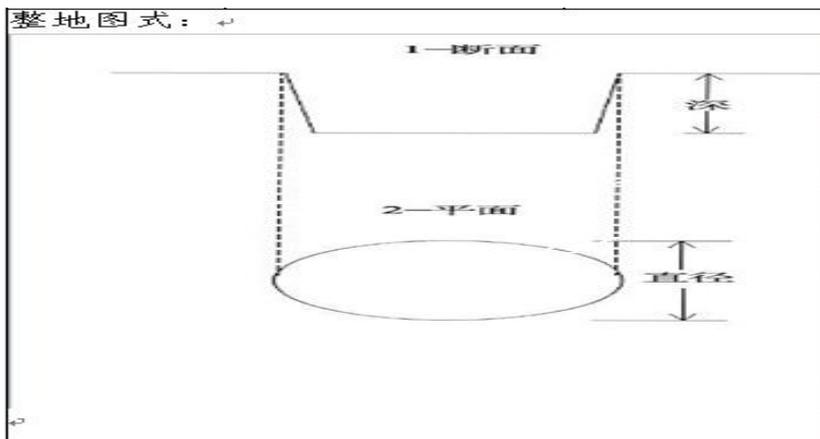
——限制全面清林。

（2）整地方式及整地规格

根据项目区的立地条件：

苗木造林选择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0.6 米（穴径）×0.6 米（穴深）。

整地时间：2019 年 4-5 月，土壤解冻后整地。



4.2.5 造林时间和方法

栽植时间选在春末夏初，土壤刚解冻而苗木尚未萌动，苗木墒情最佳时进行栽植，具体在 2019 年 4 月-5 月底进行。

采用植苗造林，根据设计要求的株行距及栽植穴大小挖植苗坑，植苗坑大小和深度要大于苗木根系，边挖坑边栽植，栽植时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要求操作。苗木栽植时一穴一苗，把苗根放在坑的中心垂直于地面，深浅适度，不悬根，不窝根，栽正扶直，苗木栽植地径处不得高于原土表面，分层填土踩实，最后覆土。

4.2.6 需苗量和用工量

栽植各类苗木共计 110466 株，其中：青海云杉 30233 株，规格为苗高 150 厘米以上，冠幅 80 厘米以上，土球 35 厘米以上；祁连圆柏 30233 株，规格为苗高 80 厘米以上，土球 20 厘米以上；榆树绿篱 50000 株，规格为两年生，裸根苗。



全民义务植树造林以立足生态建设为目标，调节区域气候、减轻空气污染、丰富生态景观为主导，发动县直机关、乡镇、村及村民进行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用工为各单位自筹。

4.2.7 管护措施

（1）综合管护

为防火、防人畜干扰等毁坏新造林地，义务植树后由各县直机关、乡镇、村片区进行管护。

（2）管护责任书签订

根据造林规模和人、畜危害程度由各县直机关、乡镇、村片区进行管护，明确责任。制定管护制度和定期检查巡护制度。

（3）管护职责落实

——加强对项目区周边牧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对人工造林意义的认识。

——严禁牲畜进入项目区。

——防止人为破坏项目区内植被。

——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的管护制度履行职责。

——限制群众及外来人员在义务植树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4.2.8 苗木质量保证

为确保栽植苗木在起苗、栽植过程中苗木质量，进行必要的苗木质量检验，应做到：

（1）苗木出圃前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壮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2）及时隔离、处理病虫害木，减少病源，一旦发现检疫性病虫害，应及时销毁受害木，确保苗木质量。



（三）苗木采购清单及分配表

表一：苗木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招标限价（元）	单位
1	青海云杉	苗高 150cm 以上，冠幅 80cm，土球 35cm，草绳包装，健壮无病虫害，包含运费	30233	40	元/株
2	祁连圆柏	苗高 80cm 以上，土球 20cm 以上，健壮无病虫害，包含运费	30233	16	元/株
3	榆树绿篱	两年生，裸根苗，包含运费	50000	0.4	元/株

表二：苗木分配计划表

县直机关、乡镇	片区	云杉	圆柏	榆树绿篱
县直机关	10	8638	8638	14286
香达镇	5	4319	4319	7143
白扎乡	3	2591	2591	4286
吉曲乡	4	3455	3455	5714
吉尼赛乡	3	2591	2591	4286
着晓乡	2	1728	1728	2857
东坝乡	2	1728	1728	2857
尕羊乡	1	864	864	1429
觉拉乡	3	2591	2591	4286
娘拉乡	2	1728	1728	2857
合计	35	30233	30233	50000

注：单个片区青海云杉为 864 株、祁连圆柏为 864 株、榆树绿篱为 1429 株